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
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补充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更正前：

新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12,000	2019/5/9	2019/8/7	结构性存款	4.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19/5/9	2019/8/7	结构性存款	4.0%

更正后：

新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募集资金	12,000	2019/5/9	2019/8/7	结构性存款	4.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自有资金	3,000	2019/5/9	2019/8/7	结构性存款	4.0%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